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怡秀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電子信箱：yihsi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09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80940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「各級學校114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，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暑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國教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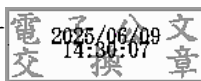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國校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(04) 23302764。

四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